

「114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 活動辦法

壹、目的：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以線上有獎徵答遊戲，讓民眾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並鼓勵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進而加入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持續培養對性別議題的興趣。

貳、活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活動期間：自114年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31日下午5時止。

肆、活動網站：「114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網址：<https://forms.gle/SB5SN7QKhQrDLWBt6>)。

伍、活動方式及步驟

一、請先至活動網站完成答題測驗，並於活動網站留下臉書姓名、真實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等資料(作為區別重複得獎者、通知得獎及寄送獎品之用)。

二、至「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reurl.cc/6LD1p5>)「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活動貼文完成留言(內容包含「(臉書姓名)+手機末三碼」)，並tag兩位好友(@好友臉書姓名)。

三、抽獎資格：完成本次競賽活動測驗且總分達70分以上，以及於臉書粉絲專頁活動貼文底下留言與tag分享給兩位好友者。

四、獎品、抽獎方式、得獎名單公布及獎品寄送

(一)獎品

1. 頭獎1名：11吋128G 平板電腦。
2. 貳獎200名：100元便利商店之購物金電子禮券
3. 參獎50名：性別平等意象帆布袋

(二) 抽獎方式：以電腦程式抽出得獎者，得獎名單如發現重覆中獎者，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查證後，以發送1份獎品為原則。

(三) 得獎名單公布

1. 日期：115年2月下旬。
2. 方式：得獎者名單(將以隱碼遮蔽中獎人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電話後3碼)將公布於活動網站、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四) 得獎通知及獎品領取方式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寄送得獎通知(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者)，主辦單位將依據參賽者留於活動網站之通訊地址寄送獎品或以簡訊寄送電子禮券，如因參與者資料填寫不全或錯漏，致主辦單位無法寄送(達)獎品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及權利，不得有異議。

陸、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相關辦法。
- 二、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臉書姓名、真實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僅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本次活動辨識參加者身分、通知得獎、寄送獎品及相關事項所使用，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參加活動至完成獎品發放及相關行政作業，活動結束即刪除所蒐集個人資料。
- 三、如參加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辨識身分時，視為放棄參加本次活動。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參加者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向行政院請求，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參與者如經主辦單位審查認定係以電腦程式大量且重複填答，將逕予剔除其抽獎資格，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解釋、修改或取消之權利。

柒、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

「114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 活動辦法

壹、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以及運用行政院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資源，爰辦理本活動，鼓勵公務同仁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亦作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料之參考來源，以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

貳、活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活動期間：自114年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31日下午5時止。

肆、活動網站：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active//Active_Content.aspx?s=7F37AE923001D9F0。

伍、活動方式

一、參與機關及人員範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編制正式職員(不含工友、技工、駕駛)。

二、參與方式：至活動網站登入所屬機關，並留下真實姓名、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字號(登入學習時數及認證身分之用)及完成答題測驗後，得分達80分以上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完成機關組答題者並達80分者，如有意願同時參加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則請於機關組活動頁面留下「臉書姓名」、「手機號碼」，並依社會組個人競賽「第五項、活動方式及步驟」規定完成相關步驟，則可同時參與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

三、評分與配分方式

(一) 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各機關員工平均參與率達20%以上方納入計分，配分方式為平均參與率占總分30%，平均及格率占總分70%，公式如下：

*各機關範圍為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

$$* \text{平均參與率} = \frac{\text{各機關參與率總和}}{\text{各機關總數}}$$

$$\text{各機關參與率} = \frac{\text{各機關員工參賽人數}}{\text{各機關12月現員數}} \times 100\%$$

$$* \text{平均及格率} = \frac{\text{各機關及格率總和}}{\text{各機關總數}}$$

$$\text{各機關及格率} = \frac{\text{各機關員工分數達80分以上人數}}{\text{各機關員工參賽人數}} \times 100\%$$

(二) 成績公布：預計115年5月將競賽成績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最新消息單元。

四、獎勵措施：本院所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各排名前5名之機關，可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並函請相關機關可就承辦人員規劃辦理情形衡酌予以敘獎。

陸、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